



##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。
- 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◆ 涉案的金额：14,440,400.00 元，其中被告拖欠的货款 13,405,400.00 元，违约金 1,035,000.00 元。
- 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- 3、诉讼机构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- 4、原告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  
住所地：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冯光
- 5、被告：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  
住所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755 房间  
法定代表人：田东强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##### 1、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 7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CNE13WZ04049），



##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由被告向原告购买齿轮箱，总价款为 20,700,000.00 元。原告已经按约向被告交付了上述 15 台齿轮箱，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。后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被告尚拖欠原告货款 15,475,400.00 元。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货款，但时至今日，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。

因《采购合同》项下 2,070,000.00 元的质量保证金尚未达到支付时间，故在本次诉讼中，暂不主张该 2,070,000.00 元质量保证金，待达到支付时间后，原告将另案起诉。

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利益。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特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2、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3,405,400.00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,035,000.00 元。

(2) 本案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